

# 许昌市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许电商领导组办〔2020〕7号

---

## 许昌市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电子商务示范创建工作的 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许昌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许昌市现代物流业转型发展一规划三方案》《许昌市电商扶贫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培育本土电子商务平台和企业，壮大电子商务骨干队伍，经研究决定继续开展电子商务示范创建工作，加强动态管理，实行优胜劣汰。现将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认真总结 2019 年以来电子商务示范工作

（一）示范单位创新发展情况。主要包括：

1. 示范基地、示范村在集聚、承载、服务、保障、孵化、示范引领、辐射带动等方面的创新做法和经验；促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做法和经验；提供相关典型案例。

2. 示范企业在新技术应用、经营服务模式创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带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方面的做法和经验；在扩大进出口、发展跨境电商方面的做法和经验；在促进消费、助力脱贫攻坚方面的做法和经验；促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做法和经验。以上方面优选提供鲜活案例和相关数据。

（二）地方政府及部门促进电子商务发展开展的工作。主要包括出台的政策措施、开展的基础环境建设和引导促进活动等，取得的经验和成效。

（三）电子商务发展中的问题及政策建议。

## 二、申报新一批电子商务示范单位（个人）

（一）申报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应为符合《许昌市电子商务示范创建规范（2020）》（见附件1）的各类独立法人企业。

（二）申报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应为符合《许昌市电子商务示范创建规范（2020）》的园区、楼宇等。

（三）申报直播电商示范基地，应为符合《许昌市电子商务示范创建规范（2020）》的园区、楼宇等。

（四）申报电子商务示范村，应为符合《许昌市电子商务示范创建规范（2020）》的行政村。

（五）申报农村电商带头人，应为符合《许昌市电子商务示范创建规范（2020）》，推动农村电商发展贡献显著的个人。

### 三、申报程序及材料

（一）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或个人，向所在县（市、区）商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县（市、区）商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正式行文出具推荐意见，加盖单位公章，连同申报表和申报材料报市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本着“优化存量、保证新增质量”的原则，各单位要加强对原有示范单位动态管理，如有不符合条件的，要及时提请研究，取消命名。

#### （三）所需材料

1. 申报表和申报资料1套（内容见附件2-7），须用A4纸打印或复印，非空白页需连续编写页码，按序装订成册（胶装）。凡复印件，申请单位须加盖公章。

2. 申报资料电子文档1套（含未经处理的原图）。

###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开展电子商务示范创建工作是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大力发展电子商务，促转型、调结构、稳增长、惠民生的重要措施，各地对此要认真组织，加强领导，大力宣传，抓好落实。

(二) 认真组织。要正确引导、组织辖区电子商务企业(单位)和个人积极申报,及时提供相关服务,指导、帮助做好申报工作。要按照申报条件,认真搞好遴选推荐。各地的申报及总结材料(附电子文档)请于8月17日前一并报市商务局电商办。

(三) 加强管理。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每年要对辖区内示范单位进行综合考核评估,及时指导督促示范单位履行义务和社会责任,将提升网销商品和服务质量、推进诚信建设纳入考核重要内容,引导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开展追溯体系建设,积极参与“反炒信”行动。发现有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产品质量连续出现问题或存在严重问题的,涉嫌“炒信”行为的;发展缓慢、示范作用不明显的,关停或不再从事电子商务业务的,要及时书面报告市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予以警告、限期整改,直至取消示范称号。

(四) 示范引领。要加强辖区内电子商务企业的信息沟通,及时了解掌握相关情况,积极总结、宣传好的做法,重点支持基础牢、热情高、措施实、前景好的骨干电商企业,培育典型示范。

联系人: 位秋格                      电话: 2913625

E-Mail: [xcdzswbgs@163.com](mailto:xcdzswbgs@163.com)

附件: 1. 许昌市电子商务示范创建规范(2020)  
2. 许昌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报表

3. 许昌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报资料内容提要
4. 许昌市电子商务（直播电商）示范基地申报表
5. 许昌市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申报资料内容提要
6. 许昌市电子商务示范村申报表
7. 许昌市农村电商带头人申报表



2020年7月24日

## 许昌市电子商务示范创建规范（2020）

###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电子商务示范创建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我市发展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是指在许昌市登记注册，应用电子商务在本地区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各类独立法人企业。

**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是指在许昌市以电子商务及相关行业企业为主集聚发展，配套设施完善、管理规范有序的园区、楼宇或特定区域。

**直播电商示范基地**是指在许昌市以各类 MCN 机构、供应链、网红主播等产业集聚优势明显，上下游产业链条完整，建立完善的网红直播招商、运营、激励等机制的园区、楼宇或特定区域。

**电子商务示范村**是指村民在本地以自建网站或入驻第三方平台开设网店等方式，销售本地生产的农产品或加工品（在线完成交易过程），并达到一定普及面和销售规模的行政村。

**农村电商带头人**是指电商经营业绩突出、并显著带动农村电商发展的网络商户。

**第三条** 市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评

审、确定全市示范名单，并实施监督管理工作。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申报对象的初审、推荐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示范创建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选取和统筹兼顾相结合。

## 二、创建标准

### **第五条** 电子商务企业分类

（一）平台类：在电子商务活动中为交易双方或多方提供交易撮合及相关服务的信息网络系统总和。该类平台的突出特征是自身并不直接开展网上交易，而是为其他企业、单位或个人开展电子商务提供专业的公共与增值服务（包括线上撮合、洽谈，线下交易的平台）。

（二）应用类：应用电子商务开展网络营销、推广、销售等业务的传统企业。

（三）服务类：在电子商务活动中为开展电子商务业务的企业提供配套服务的企业，主要服务业务有信用认证、代运营托管、广告宣传、信息发布、网站设计、摄影拍照、在线支付、物流配送、在线客服及售后保障等专业服务。

（四）上述三类之外的其它电子商务企业。

### **第六条** 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办理了市场主体登记。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 企业通过互联网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需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依法取得了行政许可。

(四) 企业自有电子商务平台，须通过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取得 ICP 证号。开展互联网信息增值服务，须提供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五) 企业重视电子商务应用，有相关组织机构和人员、发展规划、资金保障和管理制度等。

(六) 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应用电子商务 1 年以上，并在本地区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具有较高知名度、影响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七) 企业诚信经营、规范服务，无违法、违规行为。

(八) 优先支持在电商扶贫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企业。

### **第七条** 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基地由企业负责运营管理的，运营管理企业需通过河南省商务厅电子商务企业认定。

(二) 基地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电子商务政策规定，符合城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拥有明确的经营管理主体，并正式投入运营半年以上。

(三) 基地用于电子商务的实用办公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宽带、水、电、交通及生活服务等基础设施完善；5 家以上电子商务企业入驻。

(四) 基地内电子商务人才培养、行政服务、金融服务、物流快递等公共服务功能完善，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人才评



价、流动、激励等机制。

（五）当地政府重视该基地建设，纳入本地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列为重点支持对象。

（六）对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结构调整、企业经营管理机制创新，以及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等，起到推动和促进作用。

### **第八条** 直播电商示范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经营管理主体并已正式投入运营。

（二）创新基地内各类MCN机构、供应链、网红主播、上下游产业链条完善，能够形成产业集聚优势。申报对象用于网红直播相关产业的总建筑面积应不小于3000平方米。

（三）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网红直播招商、运营、激励等工作和管理机制，具备平台对接、网红培养、企业孵化、金融服务、供应链服务等功能。

（四）创新基地的网红直播产业与地方优势产业相结合，线上销售业绩明显，能够对区域内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产业结构调整 and 融合、现代市场流通体系建设起到推动和示范作用。

### **第九条** 电子商务示范村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所在地政府有明确的支持政策，村委会有专人负责电子商务工作，并有具体的推进措施；

（二）从事电子商务的家庭户数占行政村家庭总户数的比重不低于10%；或电子商务集中度较高，以不多于5家的电商大户实现30%以上的电子商务销售额；

(三) 电子商务交易的商品以本地生产的农产品或加工品为主，交易额在全市范围内位居前列。

(四) 产业特色明显，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

(五) 优先支持在电商扶贫工作中表现突出的行政村。

**第十条** 农村电商带头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领先性：电商销售额在本村领先，并持续增长；

(二) 带动力：乐于合作分享，显著带动本村电商发展；

(三) 影响力：获得村民认可，具有良好口碑和影响力。

### 三、申报材料

**第十一条** 申报电子商务示范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推荐文件；

(二) 许昌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报表；

(三) 许昌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报资料；

(四) 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 涉及行政许可类商品（服务）的经营批准证书复印件；

4. 上年度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第十二条** 申报电子商务示范基地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推荐文件；

(二) 许昌市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申报表；

(三) 许昌市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创建工作方案；

(四) 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申报直播电商示范基地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推荐文件；
- （二）许昌市直播电商示范基地申报表；
- （三）直播电商基地创建的基础和条件（包括总体情况、运营主体、管理体系、网红直播产业链企业数量、网红直播销售额、与传统产业的关系、网红直播发展的特色和亮点）；
- （四）直播电商基地创建的意义和作用；
- （五）直播电商基地创建的主要目标、工作举措；
- （六）直播电商基地创建的绩效指标和工作进度安排；
- （七）直播电商基地创建的保障措施（人员保障、经费保障等）；
- （八）业绩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申报电子商务示范村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推荐文件。
- （二）许昌市农村电子商务示范村申报表。
- （三）许昌市农村电子商务示范村申报书，包括：
  1. 行政村概况，包括自然资源、区位优势、产业基础、人均年收入、已获得荣誉等。
  2. 电子商务发展状况，包括近两年电子商务交易额、销售产品种类及本地生产加工能力、交易平台名称、当地政府的支持政策、推动本地电子商务发展的具体措施等。
  3. 综合带动效应，包括应用电子商务带动本地产业发展及村民就业和收入增长情况、电商扶贫情况、吸引大学生回乡电商创业情况、物流快递发展水平等。

（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村级分管人员情况、网上店铺网址、网店交易额复印件、支持发展的政策文件复印件等。

**第十五条** 申报农村电商带头人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推荐文件；

（二）许昌市农村电商带头人申报表；

（三）候选人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三方面内容：

1、基本情况，比如：\*\*\*\*年开始电商创业，主要做\*\*类目和\*\*产品，年销售额达\*\*百万元，\*\*\*\*年开始参与推动本村电商等；

2、围绕本地电商发展所做的工作，比如：向村民们分享自己的创业经验，组织网商们到外地游学交流，牵头组建电商协会等；

3、所做工作的成果，举例说明，要有数据，比如：带动\*\*人共同创业，为本村提供\*\*个就业机会，在电商协会组织培训\*\*\*人次等。

**第十六条** 申报材料须实事求是，各推荐单位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出具推荐文件。

#### 四、评审程序

**第十七条**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申报对象的材料初审通过后，向市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推荐。

**第十八条** 市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示范创建规范对申报对象进行集中评审，实地核查，提出评审意

见。

**第十九条** 市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综合评审结果，确定示范名单，并在许昌商务网公示。公示期间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名单有异议，均可向市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反映。

**第二十条** 公示期满后，对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市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正式公布名单并颁发牌匾。

## 五、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辖内示范单位日常管理，定期前向市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上年度示范创建情况总结。

**第二十二条** 已认定的示范单位，如需更名、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转业、注销等重要变化的，应及时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做好跟踪指导服务，及时掌握并向市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变动情况。

**第二十三条** 市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从市级示范名单中，择优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单位。

**第二十四条** 示范单位（个人）有下述情况之一的，给予警告，限期整改；若整改不到位，取消其示范称号：

1.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
2. 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被查处的；

3. 未能按照创建方案推进和落实相关工作的；
4. 未按要求报送数据信息、创建情况的；
5. 其他不再符合创建标准的。

示范单位（个人）被取消示范称号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第二十五条** 本规范由市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许昌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创建规范（2019）》同时废止。

## 附件 2

## 许昌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报表

企业名称(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注册日期			企业地址	
企业网址			电子商务企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企业已获得荣誉或称号				
上年度电子商务情况	年交易额	(万元)	员工人数	
	年投入额	(万元)	电子商务从业人数	
	年服务收入	(万元)	电子商务人员占比	
企业电子商务联系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E-mail		传真	
电子商务开展情况 (可附页)				
推荐单位意见	(公章)			

填表人:

填表日期:

## 附件 3

# 许昌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报书内容提要

## 一、企业概况

(一) 基本情况 (企业规模、员工数量、行业地位、运营特色、发展规划等);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领域;

(三) 近两年经营业绩和投入情况。

## 二、企业电子商务情况

(一) 基本情况 (组织机构、从业人员、人才培养、对外合作等);

(二) 发展模式 (电子商务平台或网站、第三方服务等情况);

(三) 推广和应用方式;

(四) 经营业绩 (近两年应用电子商务的销售额、投入额及其增长情况, 占企业总采购额、销售额的比重);

(五) 运营特色及创新模式;

(六) 发展规划。

## 三、相关证明材料

(一) 营业执照复印件 (与申报企业名称一致);

(二)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三) 涉及行政许可类商品和服务的经营批准证书复印件;

(四)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 ICP 证号; 互联网



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五) 上年度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 **四、其它事项**

报送电子文档时，提供以下未经处理的原图片：

(一) 办公场所图片；

(二) 经营产品图片；

(三) 组织或参与活动图片；

(四) 已获得与电子商务有关的荣誉图片。

## 附件 4

## 许昌市电子商务（直播电商）示范基地申报表

基地名称			运营机构名称（盖章）	
地 址			运营管理人员数量	（人）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电商企业占用面积	（平方米）
负责人			联系方式	
上年度 基本情况	年投入额	（万元）	电子商务从业人数	（人）
	年交易额	（万元）	入驻电商企业数量	（家）
	年电商服务收入	（万元）	直播机构数量	（家）
	年培训人次	（人次）		
	年交易额 1000 万元或年服务收入 200 万元以上的电子商务企业数量			（家）
联系人	姓 名		职 务	
	手 机		E-mail	
基地建设情 况 (可附页)				
推荐单位 意见				
	（公章）			

填表人：

填表日期：

## 许昌市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申报资料内容提要

### 一、创建基础

在电子商务基地建设方面已具备的条件和基础，包括园区范围、规划、管理机构、入驻企业情况、出台政策措施及配套设施等。

### 二、创建目标

根据城市、地区发展规划，结合区域的产业基础，重点说明 3-5 年内创建工作的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商务企业聚集数量、年投入额、交易额、经市级（含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批准或认定的研发机构数量、带动人员就业情况、电子商务协会等中介机构建设情况等。

### 三、创建内容

围绕创建目标，说明创建工作的主要任务和预期效果。

（一）拟制定和修订的促进或规范电子商务发展的地方规章和政策措施；给予入驻基地的电子商务企业的优惠政策；入驻电子商务企业的认定标准和范围。

（二）提供给入驻企业的基础配套服务设施以及电子商务支撑体系的建设情况。

（三）拟建设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方案，平台的模式、功能及创新点，电子商务统计体系建设情况。

（四）为入驻企业建立的投融资渠道和机制，拟建设的电

子商务孵化中心的方案以及如何形成产学研用的合作机制。

(五)发展电子商务服务地方经济建设的有关举措，如在扩大消费、促进居民及社区电子商务应用以及促进商务领域市场建设工程等方面的推进措施。

(六)在人才培养和人才引进方面的举措，在电子商务基础理论、关键技术、行业标准等课题方面设立的研究课题。

#### **四、保障措施**

创建工作的组织机制，明确主管领导，牵头部门，职责分工以及资金保障等方面的情况。

#### **五、实施计划及阶段目标**

按照创建工作重点任务，提出切实可行的实施工作计划，并制定出可考核的工作目标。

#### **六、相关材料**

上级地方政府关于批准基地建设的相关文件；  
基地电子商务发展规划；  
基地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证明文件及管理办法；  
已出台的示范基地电子商务发展政策文件；  
已入驻的电子商务企业、单位名单及经营情况简表（主营业务、年产值、就业人员数量等）。

#### **七、其他**

报送电子文档时，提供以下未经处理的原图片：

- (一) 办公场所及配套设施图片；
- (二) 组织或参与活动图片；
- (三) 已获得与电子商务有关的荣誉图片。

## 附件6

许昌市电子商务示范村申报表

行政村村名		所属县（市、区） 及乡镇	
电商起始时间		销售模式 (C2C/B2C/B2B)	
销售产品			
上年度电子商务 交易额（万元）		主要产品 销售额（万元）	
总户数（户）		户籍人口（人）	
开网店户数（户）		常住人口（人）	
网店总数（个）		相关从业人员（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行政村电商发展 情况简介			
县（市、区）商务 主管部门推荐意 见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主要产品销售额是指在电子商务交易总额中占比较大的某一种或几种产品的电子商务交易额。2、如属于电子商务集中度较高的情况，请在申报书中加以说明。

